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判決

- 1.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迄今已達十餘年，雖然逐漸獲致成果，但猶有若干故步自封情形存在，可待改進。
- 2.理論上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，具有實質舉證責任，其若未盡，除有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情形外，被告依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，法院當謹守嚴謹證據法則，並受同法第 154 條第 2 項關於證據裁判主義之誡命，於無從獲致被告有罪或重罪之確切心證，而有合理懷疑時，當為無罪之諭知（或不另為無罪諭知），或依罪疑唯輕原則論擬。
- 3.供述證據，因係屬「人」的證據方法，不免常受各種主、客觀因素影響，而翻供、歧異，甚或刻意勾串、虛偽，其中在對立性質較強，或利害相反立場的供述情形，更時有尖銳衝突狀況發生，故除在立法規範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上，限制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外，司法實務上，亦發展出上揭證人之供述，仍須有適當、充分的補強證據，彼此交互作用、印證，始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。
- 4.在我國販賣毒品，罪責甚重，第一、二級最高可至死刑、無期徒刑，認定此類犯罪，豈能輕率。早年實務操作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多憑線報，也能查扣得諸多毒品、分裝袋、磅秤等非供述證據，令販售者啞口難賴；後來，多利用電信監聽，常有「女的」、「男的」、「上衣」、「褲子」、「糖果」、「一個」、「一張」等毒品交易暗語，亦或有上揭證物可以佐證，且有運用合法的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「釣魚」辦案方式，鞏固監聽蒐證確實可信之情形。
- 5.晚近，此類犯罪者警覺性提高，電話通聯只用默契，前揭暗語已甚少見，然則司法警察（官），猶然未積極提升辦案技巧，甚至倒退，僅賴模糊、不完整、距離事發已經多時的監聽紀錄，逕行報告或移送檢察機關，多不再有「釣魚」蒐證，檢察官亦照單全收，悉予起訴，法院竟陷於堅守嚴謹證據法則立場，或配合緝毒結案之兩難境地（本件原判決一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，一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 月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7 年 2 月，當係出於為難又無奈）。
- 6.思之再三，不得不沉痛要求：作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，在起訴之前，如何指揮或責成司法警察（官）詳細蒐證、補強證據資料，命相關人員對質，甚或開啟合法的偵查辦案方式，才能善盡其舉證責任，在公判庭完成其任務。
- 7.借鏡鄰國日本已由「精密司法」，演進為「核心司法」，我國各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，自應有此體認，不能一直落後，乃至竟連精密司法，猶難企及！是知：法院不應縱容怠惰，檢察官應切實盡責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應再努力。